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董事調任
及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高迎欣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及辭任本公司及本銀行副總裁(企業銀行)及候補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其他工作安排，高迎欣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同日，彼已辭任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副總裁(企業銀行)及候補行政總裁，彼亦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職務。

本公司正進行有關繼任安排，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副總裁（金融市場）黃洪先生監督本集團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直至合適人選獲委任為止。就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的變更，在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同意後，本公司將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公告（如適用）。

高迎欣先生的簡介

高迎欣先生，52 歲，於 2015 年 3 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自 2005 年 2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副總裁（企業銀行），自 2007 年 5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執行董事。彼曾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總裁兼營運總監。高先生於 1986 年加入中國銀行集團，開始在中國銀行北京總行從事多項業務領域的項目融資工作。彼於 1999 年擔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領導和建立中國銀行集團的跨國公司客戶和中國內地重要客戶的客戶關係和全球授信業務。彼亦負責中國銀行大型項目融資工作。彼於 1995 至 1996 年期間在加拿大北方電訊公司總部財務部工作。高先生於 1986 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頒發工學碩士學位。

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 200,000 元的董事袍金及其參與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工作的額外酬金。據此，高先生每年將另獲發港幣 100,000 元作為擔任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的額外酬金。上述袍金將按高先生的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已於往年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已就高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事宜簽訂委任書。高先生的任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高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高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2015 年 3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變更後，董事會由田國立先生*（董事長）、陳四清先生*（副董事長）、岳毅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祝樹民先生*、高迎欣先生*、鄭汝樺女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